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及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 聯絡電話：04-7532304
- * 傳真：04-7260227
- * 電子信箱：zooo29@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37595&act_id=156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及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手語翻譯服務：

1. 服務人員：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所聘用或簽訂有契約之手語翻譯人。

(1) 手語翻譯技術士：係指以手語為交流手段，在聽障人士與聽力健康人士之間進行傳譯服務，並經勞動部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照之人員。

(2) 證照者：係指持有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聽障團體或推廣手語翻譯教育單位核發之手語翻譯專業訓練 200 小時(含)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未取得勞動部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之人員。

2. 服務提供情形

(1) 申請案件數依申請手語翻譯服務之活動(或會議) 場次計算，有

關申請者已取消之活動(或會議)場次不予列計。

- (2) 出勤案件數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或受委託辦理單位所出動手語翻譯服務人員之案件數。
- (3) 出勤時數：係指出動手語翻譯人員之時數。
- (4) 服務提供比率：出動手語翻譯服務人員之出勤案件數/申請案件數；並分別依免費、收費之情形計算。
- (5) 免費：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及取得服務不需由聽障者支付任何費用者。
- (6) 收費：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及取得服務需由聽障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者。

(二) 同步打聽服務

1. 服務人員：人員：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設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所聘用或簽訂有契約之同步聽打人員，其遴聘資格為：「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 10 小時(含)以上及實習 10 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2. 服務提供情形
 - (1) 申請案件數依申請同步聽打服務之活動(或會議)場次計算，有關申請者已取消之活動(或會議)場次不予列計。
 - (2) 出勤案件數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或受委託辦理單位所出動同步聽打服務人員之案件數。
 - (3) 出勤時數：係指出動手語翻譯人員之時數。
 - (4) 服務提供比率：出動手語翻譯服務人員之出勤案件數/申請案件數；並分別依免費、收費之情形計算。
 - (5) 免費：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及取得服務不需由聽障者支付任何費用者。
 - (6) 收費：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及取得服務需由聽障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者。

(三)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指本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統計單位：人、件、小時。

* 統計分類：類標準：依「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及「本期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報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1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